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7月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7月18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签订《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徽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 CA160453。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产品期限：178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起息日2016年07月19日，到期日2016年01月13日。
- 4、产品规模：上线4000万元人民币，下限1000万元人民币。
- 5、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3.35%/年（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
- 6、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及比例：本理财产品组合投资与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和（或）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存放同业、信

托收益权、财产收益权、定向工具等固定收益品种。其中，存放同业和（或）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为 90%，现金、银行存款比例为 10%，以上各投资品种均可在不超理财资金总额 10% 的区间上下浮动且不需要公告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正常波动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浮动区间，银行将与各资产管理公司尽可能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我行将及时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

7、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产品在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徽商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8、公司与徽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0日